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燃油购买者 / 使用者确保船上所用燃油质素的最佳做法指南

致: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船舶本地燃油供应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,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(MEPC) 在第 72 次会议上通过了燃油购买者 / 使用者确保船上所用燃油质素的最佳做法指南, 并以通函 MEPC.1/Circ.875 公布。

1. 通函 MEPC.1/Circ.875 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出, 内容关于 MEPC 在第 72 次会议 (2018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) 上通过了燃油购买者 / 使用者确保船上所用燃油质素的最佳做法指南 (“该指南”)。
2. 该指南旨在协助燃油购买者 / 使用者确保交付至船舶并在船上使用的燃油质素, 以符合《防污公约》的规定, 并维持船舶操作安全有效率。
3. 通函 MEPC.1/Circ.875 见于海事网 站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, 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 (电话: 2852 4395; 电邮: hkmpd@mardep.gov.hk)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8 年 5 月 18 日